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陳立璋

戴秋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中華民國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就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然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命其於補正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且補正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補正裁定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、本院114年3月5日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1頁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未補繳，有本院114年3月17日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之前揭聲請自程式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芬芬